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楊婉培
電 話：02-77341232
電子郵件：woanpei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課字第1070016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

駱 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辦理日期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654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分別訂於108年3月9日(星期六)及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舉行。敬請轉知師資生應確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，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方得據以報考。
- 三、前揭考試放榜日期分別訂於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及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，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，並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四、爰參加108年6月考試之應屆報考生，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須於108年7月19日前檢送教育部審核，應屆報考生務請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辦理期程，及早確認當學期修課成績與畢業資格，並依限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認定表等文件，俾利本校於期限內審查造冊報送教育部。另敬

請校內授課教授協助配合提早登錄應屆報考生成績，以利考試放榜作業，保障渠等榜示資格。

五、有關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資訊請逕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官網/「師培法新制及十二年國教專區」瀏覽。

六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

校長 吳正己

章

裝

訂

線